

文件名稱	廢棄物之感染管制	制訂單位	感管室
		制定日期	99年11月29日
文件編號	感管室-品質手冊-10-4	版 次	3 (103.04.06)
		總頁數	4

1. 目的

1.1 避免具感染性之廢棄物致院內工作人員或病患/家屬感染。

2. 適用範圍

2.1 醫事機構內產出之廢棄物。

3. 參考文件

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醫療廢棄物資訊網，網址：

http://wm.epa.gov.tw/medicalwaste/Contents/A00_2.htm

3.2 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參考手冊（97年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名詞定義

5. 作業內容

5.1 廢棄物處理流程：如6.1

5.2 廢棄物分類表：如6.2

5.3 盛裝廢棄物容器之設置：

5.3.1 應採用有蓋子及足踏板開關之垃圾桶，尤其是感染性廢棄物，應隨時保持封閉狀態。

5.3.2 垃圾桶應放置於便於丟棄廢棄物且不影響觀瞻之地點。

5.3.3 垃圾桶周圍環境應注意保持清潔。

5.3.4 放置針頭、空針、刀片、縫合針等尖銳物品之容器應以堅固、不透水及投入口較小不易取出為原則。

5.4 廢棄物之儲放：

5.4.1 在垃圾桶中八分滿時，使用單位應即時將垃圾捆紮，準備清除。

5.4.2 所有廢棄物絕對禁止拋棄於戶外，或檢拾變賣行為。

5.5 儲放區之說明

5.5.1 儲放區應為一獨立密閉場所。

5.5.2 必須遠離治療區、廚房、食物中心等一般服務區。

5.5.3 儲放區附近人員進出需嚴格管制。

5.5.4 需定期清洗及消毒。

5.5.5 收集廢棄物之手推車能直接到達。

5.5.6 發生感染物外洩時，必須請專業人員處理及感染管制人員協助處理。

5.6 廢棄物處理方法：

5.6.1 一般性廢棄物：捆紮完整後委託清運公司清運。

5.6.2 感染性廢棄物：以紅色塑膠袋盛裝，委託清運公司清運、焚化。

5.7 廢棄物之清運：

5.7.1 運送時，垃圾袋需密封，每日使用加蓋式運送車定時清運，禁止囤積運送。

5.7.2 運送廢棄物應將其捆紮完整，以免散落。

5.7.3 貯存容器及塑膠袋，除應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5.7.4 感染性垃圾經高壓滅菌消毒後，可以一般垃圾處理。

5.8 人員：

5.8.1 當運送隔離病房/區域廢棄物時，必須穿著適當之防護裝備，應戴外科口罩、橡膠手套、

文件名稱	廢棄物之感染管制	制訂單位	感管室
		制定日期	99年11月29日
文件編號	感管室-品質手冊-10-4	版 次	3 (103.04.06)
		總頁數	4

拋棄式防水長袖的隔離衣(若沒有防水隔離衣，可使用防水圍裙於隔離衣外)事，後洗手。

5.9 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5.9.1 依標準防護措施處理醫療廢棄物，必須丟棄於防漏的醫療廢棄物垃圾袋或垃圾桶。

5.9.2 所有垃圾以感染性廢棄物處理，並以雙層感染性紅色塑膠袋包裝妥，依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辦法處理。

5.9.3 隔離室之感染之物品，均視為感染廢棄物，必須放於適當之容器或袋子中。要注意適當的處理病人的糞便與尿液。

5.9.4 使用過的設備及糞便污染的床單和廢棄物，一層廢棄物處置袋通常是足夠的，但外層不可污染。

5.9.5 高風險傳染性患者用物及排泄物和引流液之處理：

5.9.5.1 排泄物使用尿壺或便盆以漂白水浸泡 30 分鐘後，再沖入馬桶(例:500cc 尿倒5%漂白1cc)，若為衛生下水道可直接沖入馬桶。

5.9.5.2 引流液和嘔吐物應於傾倒前加 0.6%漂白水浸泡 30 分鐘，再倒入馬桶或沖水之污水槽內。

5.9.5.3 便盆以塑膠袋包覆後再使用，可減少清洗次數。

5.9.5.3.1 病患尿液以 6% (6000ppm) 漂白水(約尿量的 1/5)泡 30 分鐘後沖入馬桶進衛生下水道，糞便如同尿液或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5.9.7 所有廢棄物視為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處理過程中應盡量避免攪動，並裝入防滲漏的袋中或加蓋的容器中。

5.9.8 液態的醫療廢棄物（如病人的嘔吐物、尿液與糞便）可依規定倒入馬桶或衛生下水道由汙水處理系統處理；處理過程中應注意避免噴濺。

5.9.9 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6. 檢體：

6.1 所有檢體必須視為具生物危害(biohazard)，傳送時應：

6.2 標示上生物危害的標籤。

6.3 在申請表上有相對應的標記。

6.4 使用防水內置吸水容器盛裝檢體。

6.5 所有檢體容器外表在傳送前應徹底使用有效消毒液消毒。

7. 高風險傳染性疾病之患者使用過的織品/布單與被服：

7.1 患者個人衣物建議不回洗，其所使用之床單，不回洗直接以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7.2 隔離衣、被單、布單等被服應在病室內以感染性垃圾袋密封後，註明傳染病名稱(SARS、伊波拉病毒…等)病患使用過床單，並請專人送洗衣中心

7.3 未清洗的衣物、床單裝入污衣桶中，避免直接抱持，以免因接觸而感染。

7.4 接觸過欲清潔之衣物、床單後，應立即以肥皂與清水清洗雙手或酒精類乾洗手液洗手。

7.5 負責處理高風險傳染性疾病之患者，所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的工作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7.6 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污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並儘速送洗。

7.7 高風險傳染性疾病之病人使用過的布單與被服應依處理具傳染性織品的流程，於離開病室前

文件名稱	廢棄物之感染管制	制訂單位	感管室
		制定日期	99年11月29日
文件編號	感管室-品質手冊-10-4	版 次	3 (103.04.06)
		總頁數	4

裝入標示明確、防水、密封的袋子或籃子中，避免污染外部，立即送往洗滌區；不可以未經包裝的情形下直接帶出病室。

7.8 使用低溫洗滌步驟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使用清潔劑洗滌並沖洗乾淨後，使用1：100的稀釋漂白水(500ppm)浸泡約30分鐘，再依常規標準程序進行乾燥。

7.9 若無法安全的處理被嚴重汙染的被服及布單織品建議整袋以燒毀方式處理，以避免不必要的感染風險。

8. 遺體處理：

8.1 高風險傳染性疾病(SARS、伊波拉病毒感染…等疾病)的死亡病人應標示傳染性，只有受過訓練的人員才可進行遺體搬運、處理。

8.2 病人遺體運送過程中應使用屍袋。工作人員搬運遺體裝入屍袋的過程中，應全程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和不露腳趾的鞋子，並於病人遺體裝入屍袋及棺材後，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及執行手部衛生屍袋外面如有污物，應以1：10的稀釋漂白水(500ppm)抹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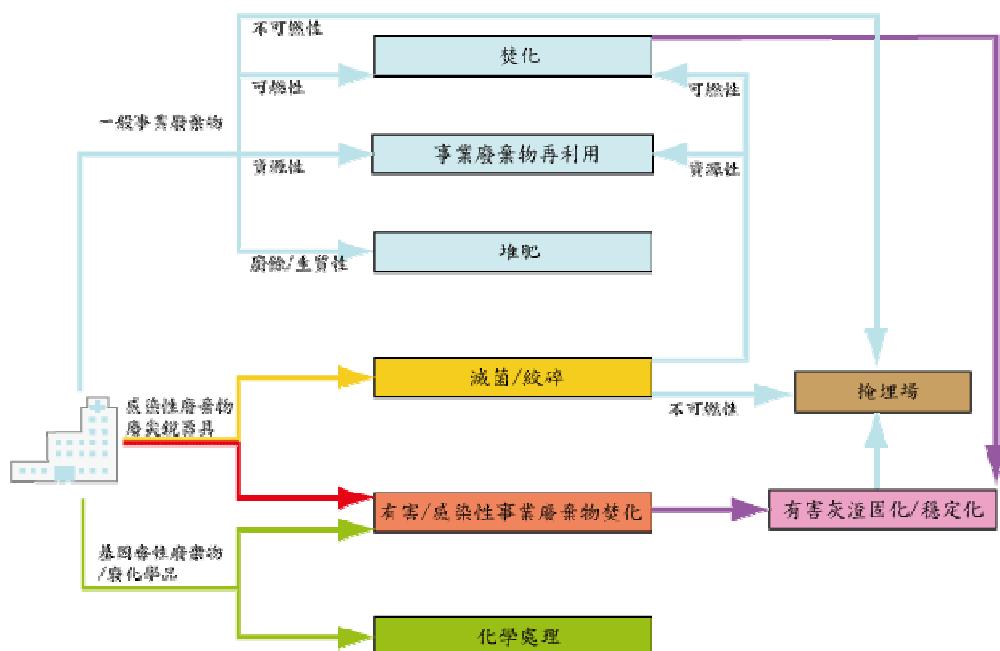
8.3 在醫院太平間，不可以打開屍袋瞻仰遺容、清洗遺體和進行入殮準備，也不可對屍體進行防腐處理；遺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

8.4 解剖後的屍體組織和體液應小心置入標示清楚且密封的非玻璃容器內，並直接送往特定處理區，進行焚化。

9. 附件

9.1 廢棄物處理流程

廢棄物處理流程



文件名稱	廢棄物之感染管制	制訂單位	感管室
制定日期	99年11月29日		
文件編號	感管室-品質手冊-10-4	版 次	3 (103.04.06)
		總 頁 數	4

廢棄物種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毒性	腐蝕性		
	一般	資源回收	其它	生物醫療廢棄物						
				感染性廢棄物	感染尖銳性	基因毒性廢棄物				
典型廢棄物	除感染及資源回收廢棄物外皆屬一般廢棄物。包含廢尿布(未沾血或未與傳染性(隔離)病人接觸之尿布) ■ Vial&Amp (50c.c以下) ■ 小玻璃瓶(50~250c.c) ■ 大玻璃瓶(250c.c以上) 6. 電池類 7. 日光燈 8. 保麗龍 9. 廚餘 10. 舊衣服	1. 塑膠容器如保特瓶、牛奶瓶、廢塑膠硬質點滴瓶、優碘瓶、酒精優碘瓶及其它公告可回收之塑膠容器。 2. IV 軟袋 3. 紙類 4. 金屬類(如鐵罐、鋁罐及其他金屬製品) 5. 玻璃類： ■ Vial&Amp (50c.c以下) ■ 小玻璃瓶(50~250c.c) ■ 大玻璃瓶(250c.c以上) 6. 電池類 7. 日光燈 8. 保麗龍 9. 廚餘 10. 舊衣服	1. 建築廢料土石 2. 廢儀器類 3. 陶瓷製品 4. 保麗龍	1. 生化、病理學廢棄物：殘肢、臟器、感染性培養基、菌株、活性疫苗。 2. 廢血液、血袋、體液、引流液、排泄物類(如人工肛門袋)。 3. 過濾紙、木質壓舌板、OP site、醫療用手套、口罩、棉棒、棉片。 4.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如具感染性之衣物、衣套、鞋套、棉花、紗布覆蓋物、導尿管、褥墊、排泄用具)。 5. 透析廢棄物、實驗室廢棄物、隔離廢棄物。 6. 沾血或具傳染性病人接觸之尿布、看護墊、沾血之產墊或衛生棉。 7. 化療廢棄物(含藥部份) 8. 塑膠製品：如 IV catheter 軟針、N-G tube、Suction tube、Suction bottle、Foley tube & urine bag、IV line (含 CVP line)、Hemovac、SWAN-GANZ cath、Chest-tube & bottle、蛇形管、肛管、C.V.P monitor、Endo tube、Tracheal tube、O2 導管、手握式噴霧器(H.H.N)、抽血試管(塑膠製)、檢體盒(如痰盒、便盒、尿液收集盒、液體收集盒)、CBC 試管、便盆(塑膠製)、注射疫苗容器(塑膠製)、其它與病患接觸之管路。	A: 鍾頭、刀片、縫針、one touch 鍾、Isuline 鍾、BT/CT 鍾、EPO 鍾、Enoxaparin 鍒。 B: set 前端尖銳穿刺物、Trachae 術刀、縫合針、鑷子、丟棄式拆線剪、骨針、骨釘、金屬類穿刺針、剃刀、長針、CVP Guidewire。 C: 空針筒及玻璃類：如玻璃培養皿、玻璃試管、蓋玻片、注射疫苗容器(玻璃製)、灌食空針(玻璃製)。	1. 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azathioprine, chlorambucil(氮芥苯丁酸), chloramphazine, ciclosporin, cyclophosphamide(環磷酰胺), melphalan(氮芥苯丙氨酸), semustine, tamoxifen(它莫西芬), thiotapec(沙奧特帕), treosulfan 2. azacitidine, bleomycin, carmustine, chloramphenicol(氯絲菌素), chlorozotocin, cisplatin, dacarbazine, daunorubicin(道諾魯比辛), dihydroxymethylfuratrizine, doxorubicin(杜薩魯比辛), lomustine, methylthiouracil(鉀硫脲酮), metronidazole(硝基甲噃唑乙醇), mitomycin, nafenopin, niridazole, oxazepam(歐沙氯平), phenacetin(非那西汀), phenobarbital(苯巴比妥), phenytoin(二苯妥因), procarbazine hydrochloride, progesterone(黃體素), sarcosylsin, streptozocin, trichlormethine.	1. 生化廢液 2. 醫學檢驗廢液 3. 水銀廢液 4. 重金屬廢液 5. 有機溶劑 6. 洗片廢液 7. 廢藥品 8. 福馬林	強酸：PH≤ 2.0 強鹼：PH≥ 12.5		
貯器存容	透明無色一般垃圾袋	如資源回收分類表	以 龍布袋不易穿透、之包裝或透明無色一般垃圾袋	紅色 感染性垃圾袋	1. A 置入 紅色 不易穿透容器儲存。 2. B 置於 紅色 不易穿透容器儲存。 3. C 置於紅色感染性垃圾袋。		特定容器	特定容器		
籤標						 				